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修訂公司細則、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修訂公司細則	4
3.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限額	4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5. 重選董事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推薦意見	9
8. 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01(a)條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以取代已終止計劃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朱至誠

宋京生

古培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修訂公司細則、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 (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iv) 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就此目的而編製。

2.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各項變動中包括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守則條文與推薦最佳應用守則兩個層面之推薦建議。發行人（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惟由於推薦最佳應用守則僅屬指引，故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合理可行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的情況下推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為確保公司細則條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若干條文，致令下列各項生效：

- (1) 所有董事（倘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及
- (2)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對於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規定之修訂，上市發行人有權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修訂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3.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10%一般限額為限（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30%整體限額」）；及
- (3)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受較低限額規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單一參與人士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更新」之10%一般限額。

現有10%一般限額為44,064,400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4,06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及43,560,000股尚未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包括單一參與人士限額）授出，並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上述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納入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董事確認，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5,681,000股已終止計劃項下尚未發行之股份，惟不會根據已終止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析如下：

已終止計劃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朱至誠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1.08港元	2,1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1.32港元	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0.58港元	200,000
史偉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0.58港元	3,5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1.08港元	2,881,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3港元	10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1.32港元	65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1.44港元	56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2.06港元	4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14港元	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0.58港元	5,250,000

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港元	43,560,000

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最多4,400股股份。

倘10%一般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7,788,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10%一般限額將重新設定為105,778,80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獲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105,778,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限額」）。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57,788,000股股份為基準，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317,336,4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更新」10%一般限額產生之可用限額，連同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5,681,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43,5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超過30%整體限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就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或致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極具價值之人力資源。鑑於現有10%一般限額正在減少，除非10%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更新」，否則購股權不能繼續達到令本集團及其股東受惠之擬定目的。

董事認為，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更新」10%一般限額。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以根據一般授權增加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即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7,788,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11,557,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及第111B條，朱至誠先生及古培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宋京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 (a) 修訂公司細則；
- (b) 更新10%一般限額；
- (c)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定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事項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57,788,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5,778,8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然而，倘購回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0.225	0.183
七月	0.188	0.160
八月	0.175	0.140
九月	0.164	0.143
十月	0.160	0.129
十一月	0.140	0.110
十二月	0.128	0.11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68	0.108
二月	0.189	0.138
三月	0.202	0.110
四月	0.163	0.122
五月	0.335	0.151
六月 (附註)	0.250	0.233

附註：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26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04%。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57,788,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有任何在收購合併守則下產生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朱至誠先生，39歲，執行董事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及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朱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於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港幣888,000元，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責釐定。除上述外，並無就朱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向彼提供其他利益。

除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2,50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古培堅先生，40歲，執行董事

古先生於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古先生在電腦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古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古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而彼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由董事會觀乎職責釐定。除上述外，並無就古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

除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古先生擁有54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宋京生先生，48歲，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宋先生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曾獲委任為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除上述披露外，宋先生從未在任何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除外）。

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宋先生的酬金金額為每月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

除為執行董事外，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43,800,000股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事項需要向股東交待有關重選董事之事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形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 (a) 公司細則第1條(A)段「結算所」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准許其股份在某一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獲該司法管轄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公司細則第108條(vii)段作出修訂,將「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字句刪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11條(A)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週年大會上填補空缺。」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e) 修訂公司細則第115條，刪除第八行「每年」一詞；

- (f) 修訂公司細則第117條，以「普通」取代第一行「特別」一詞；及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17條最後一句全文。」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01(a)項條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 朱至誠 宋京生 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毛振華 莊耀勤

香港主要辦事處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